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香港強制清盤中)

債權人計劃會議結果

茲提述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債權人計劃會議及向債權人寄發計劃文件。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權人計劃會議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21日舉行之債權人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計劃已獲得債權人法定大多數(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債權人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債權人數目超過50%及申索價值不少於75%)的批准。

本公司將向法院遞交債權人計劃會議的結果，以批准債權人計劃。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院聆訊定於2024年2月7日舉行。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警告

根據本公司建議重組擬進行的建議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且經聯交所覆核後亦可能出現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恢復股份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